

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

學生考試須知

1. 學生須為考試做充足準備，在考試前努力溫習，在考試時認真作答，全力以赴，力爭上游。
2. 學生須於每節開考前十分鐘到達試場，進入試場後應按指定的座位就座。
3. 在試場內，學生須聽從監考老師的指示，並要保持肅靜，不得談話或干擾他人。
4. 學生不得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試場。
5. 未經許可，學生不得翻閱派發的試題或作答。
6. 在整段考試時間內，學生不得擅離試場或早退。
7. 遲到超過半小時的學生，須得監考老師批准始能進入試場，並須申述理由。如理由不被接受，該科考試可能作廢。在任何情況下，遲到學生不會獲得額外時間作答。
8. 缺席考試的學生須向班主任提出缺席理由，若因病缺席，必須於回校時立即將家長簽署的告假信及有效的醫生證明書呈交班主任。學校不設補考，倘缺席考試的理由被接納，該科成績由科任老師參考平時分及其他測驗分數作評估。若缺席測驗/考試學生未能提交因病告假證明文件，該科於該次測考成績作零分論。
9. 無論在課室或禮堂考試，學生需要將使用的文具放在桌上，其餘物品應放進書包內，並將書包拉上拉鍊或扣好，然後放在椅子下面。
10. 學生應遵從老師指示把手提電話及任何具響鬧功能的儀器關掉，並把手提電話放在桌上，以方便老師檢查。
11. 考試期間，學生在小息時不得在走廊或梯間逗留，嚴禁追逐喧嘩。
12. 學生嚴禁於考試時有下列嚴重違規行為：
 - a. 意圖與其他人士通訊。
 - b. 抄襲攜帶入場的筆記、書籍、其他物件所載的資料或其他考生試卷。
 - c. 考試前以不正當方法獲悉試卷內容。
 - d. 攜帶任何未經許可的物品進入試場。
 - e. 未經許可即開始作答，或於考試終結時，老師宣佈停筆後仍繼續書寫。
 - f. 未經許可而擅自離開試場。
 - g. 不遵從監考老師的指示。學校會嚴厲處分違反考試規則的學生，包括記大過、面見家長，取消考試資格等。
13. 如因風暴或惡劣天氣引致學校停課，該日的考試將改期舉行，學校稍後會公佈重訂的考試日期，學生翌日復課時須依照原定的考試時間表應考。